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72号

申请人：李某某，男，54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

第三人：鲁某某，男，52岁，身份证号XXX。

现住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于2023年10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0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重新处罚。

**申请人称**：8月14日凌晨12点左右，鲁某某伙同其他人闯入我家，手拿凶器对我进行殴打，致我腹部受伤，流血不止，后经道北路派出所一个月的处理，对鲁某某本人拘留三日，对此处罚决定本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鲁某某半夜手持凶器闯入我家，对我进行殴打致我受伤，这么严重的入室行凶案件，派出所一个段姓民警只对其拘留三日而结案，我提出质疑，请上级领导撤销对鲁某某的前期的处罚，重新立案调查，对鲁某某犯下的严重的刑事案件得到他应得的处罚，让行凶者得到法律公正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法律的威严，让我和我的家人不再生活在恐惧的生活环境中。我的儿子在祖国边疆保家卫国，他的家人却被黑恶势力殴打和恐吓，法律的威严在哪里。

**被申请人答复：**一、简要案情及处罚依据。2023年8月14日00时许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新村2号楼2单元402室门口，鲁某某、仝某某、周某某因狗被咬一事与李某某发生争执，后鲁某某将李某某肚子打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同时依据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其违法行为为较轻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鲁某某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处罚。

二、复议申请人提出问题的答复。复议申请人不服我局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077号决定书，认为处罚太轻。我局经调查，2023年8月2日晚上在春都家电市场院内，仝某某在遛狗（拴绳）时被李某某的大狗（柴犬，未拴绳）咬伤，双方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李某某就直接翻春都大门的栏杆离开。8月13日22时许，仝某某在春都新村小区附近转时发现之前未拴绳咬伤其家小狗的大狗，遂跟随到春都新村内，向他人询问后发现是春都新村某某室的大狗，仝某某随即联系鲁某某、周某某一同前去找这家人说理，在此之前，周某某在李某某所居住的楼道内拿了一把椅子，称其为了防止狗咬人，鲁某某事先准备一个不锈钢门把手称也是为了防止狗咬人，仝某某敲门后发现开门的男的（李某某）正是未拴绳大狗的主人，双方协商未果，随即发生争吵，鲁某某与李某某在发生肢体冲突的过程中鲁某某用不锈钢门把手把李某某肚子划伤，周某某将手中的椅子放到一边，上前进行拦架劝阻，仝某某、贾某某拉架，该周、仝、贾均未参与打架。受害人李某某有一定过错，且违法行为人鲁某某殴打他人的危害后果较轻。根据《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的解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较轻：（1）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的；（2）未成年人或在校学生之间发生殴打，且伤害后果较轻的；（3）行为人的殴打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且伤害后果较轻的；（4）双方均有主观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其中，该案符合第（4）情形。鲁某某殴打他人一案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我局对违法行为人鲁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三日，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我局请求维持对鲁某某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0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希望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审查，驳回李某某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14日00时11分，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新村2号楼2单元402室，李某某与仝某某等人因狗被咬发生争执后发生打架，李某某受伤”。被申请人于8月14日当天立案受理，并及时安排民警到现场出警，经依法传唤违法行为人、被侵害人和证人、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询问调查、证据保全、行政处罚告知等程序，于2023年9月12日作出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0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23年8月14日00时许，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新村2号楼2单元402室门口，鲁某某、仝某某、周某某因狗被咬一事与李某某发生争执，后鲁某某将李某某肚子打伤，认定第三人鲁某某的违法行为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鲁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3日。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询问笔录、证据保全决定书、现场视频、申请人受伤照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受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视频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第三人鲁某某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行为较轻，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鲁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因此，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077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2日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077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2月12日